**2018年“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”校内选拔方案**

（2018年2月12日修改稿）

2015年，我校正式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“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”（以下简称“优本项目”），为越来越多优秀学子带来了良好的留学机会。至2017年12月，我校已有共计93名学生获得留基委资助分别前往11所合作院校留学。

根据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要求，项目实施院校应根据获批资助项目及其选派专业、规模、年级等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进行选拔推荐，经校内评审和公示后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推荐。校内评审工作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、专业成绩、发展潜力、出国留学预期目标及计划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情况、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。

为更好执行2018年优本项目的选拔工作，最大程度实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选拔原则，经专家组研究、讨论，拟订项目选拔办法如下：

一、选拔原则

1. 与立项结果专业对口的学生优先；

2. 同学院同专业中通过测算体系（见三.3）最终得分高的学生优先；

3. 同等条件下高年级学生优先；

4. 同等条件下建档贫困生优先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国国籍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，无违法违纪记录，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；

2. 申请时年满十八周岁（第一批申请时应为2000年5月5日以前出生、第二批申请时应为2000年9月30日以前出生）；

3. 全日制在读二年级（含）以上本科生，在我校完成至少3个学期的学习；

4. 身心健康，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5. 品学兼优，学习成绩平均分不低于85分；

6.雅思成绩不低于6.5分或托福成绩不低于95分，并能够在学院报名截止前提供相关成绩单。

**以上条件须同时满足。**

三、实施细则

1. 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需在我校“国际化办学信息系统”中提交申请，并将完整报名材料（清单附后）向所在学院提交纸质稿备查，纸质稿学院留存；

2. 学院审核学生材料无误后将汇总情况提交至国际处（推荐名单应在学院进行不少于两个工作日的公示），超过学院规定报名时间提交或材料不齐全的申请可不予受理；

3.如个别专业报名人数超过项目名额数,学院按照语言成绩、专业成绩以及专业排名各占40%、30%、30%的标准计算总分（见表1），得分高者具有优先推荐权，国际处对学院推荐名单审核无误后将拟推荐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；

表1：2018年“优本项目”校内选拔环节分数计算方式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**语言（雅思）** | **语言（托福）** | **加权平均分** | **专业排名比例** |
| 权重 |  | 40% | 30% | 30% |
| 算法 | 赋值 |  |
| 对应分数 | 实际数值 |
|  | 85 | 6.5 | 95 | 85 | N=90 |
| 88 | 7.0 | 100 | 88 |
| 92 | 7.5 | 105 | 92 |
| 97 | 8.0 | 110 | 97 |
| 100 | 8.5 | 115 | 100 |
| 9.0 | 120 |

4. 在涉及多个学院竞争相同专业的名额时，国际处将召集所有相关学生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现场选择意向院校。

4.1. 若某一学院符合申报条件的候选人数比其他学院多出50%（含）以上，该学院通过（三.3）计算得分最高的学生可优先进行选择；

4.2. 在两学院候选人数相当的情况下，双方通过（三.3）计算得分最高的学生具有优先选择权；

之后双方学生依照分数从高到低依次交替选择留学院校，若因个人原因中途放弃选择，则由对方学院下一位学生补位，现场决定弃权者不再参加本年度优本项目的评选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相关学院要做好优本项目的宣传工作，选拔规定由学院负责在选拔前通知到学生；

2.在学校确定提交至国家留基委的推荐名单后，入选学生必须严格按照约定派出（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否则将影响该生在读期间所有留学机会的派出，并因诚信问题记入档案；

3.因学生个人放弃空余出的名额由竞争学院学生申报，如竞争学生无人参与，则有本学院学生进行申报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夏经霖老师83823080；龚美君老师83815751。或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网站：<http://www.csc.edu.cn/chuguo/s/357>

\* 注：“优秀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”报名材料清单

1. 在线提交报名申请（网址：<http://cas.jxufe.edu.cn/cas/login?service=http%3A%2F%2Foecmis.jxufe.edu.cn%2Fsso%2Flogin>）；

2. 教务处出具的在校成绩单（包含截至报名时所有学期的成绩）中、英文各一份；

3. 教务处出具的《专业排名证明》（中文）；

4. 教务处出具的《加权绩点证明》（中文）；

5. 语言考试成绩单（提交复印件，原件备查）